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通識 選擇 必修 校訂 必修 學分)	在職英文	2-2	在職英語會話	2-2	生活智能類	2-2	文學欣賞類	2-2				
	選項體育類	2-0	選項體育類	2-0	法政與社會類	2-2	實用歷史類	2-2				
學分		4-2		4-2		4-4		4-4				
專業 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訊網路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結構化程式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資訊網路實習	2-1	統計學	3-3				
					資料結構	3-3						
學分		6-6		6-6		9-8		6-6		3-3		3-3
專業 選修	管理學	3-3	視窗程式設計進階	3-3	電腦動畫	3-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多媒體應用系統	3-3	行銷資訊管理	3-3
	網際系統發展	3-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3	分散式資料處理	3-3	生產與作業資訊管理	3-3	專案管理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作業研究	3-3	財務資訊管理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作業系統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辦公室自動化	3-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虛擬實境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離散數學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跨平台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軟體工程	3-3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	3-3	商業管理自動化	3-3		
							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學分		15-15		15-15		15-15		24-24		18-18		9-9
學期總學分		25-23		25-23		28-27		34-34		21-21		12-12

校訂必修	8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1科目32學分
專業選修	32科目96學分(至少應選修22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學分

備註：

- 1、通識(選擇性必修)科目，若新生之英文入學考試未達標準者，除須修習「在職英文」2學分外，應從文學欣賞類、實用歷史類、生活智能類、法政與社會類中選擇三類修習。但英文達標準者，四類均應修習之。
- 2、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結構化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四門課為有條件必修課，申請條件為過去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專科學校修習過課名及學分相同之課程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申請免修有條件必修課且經核准通過之科目，其免修學分數必須修習改系訂專業選修課予以補齊，且不得重覆修習。
- 3、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門課為有條件必修課，申請條件為有兩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申請免修有條件必修課且經核准通過之科目，其免修學分數必須修習改系訂專業選修課予以補齊，且不得重覆修習。
- 4、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